

附件

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经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专项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司法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770,000.00			
	当年度金额	1,770,000.00			
支出内容	司法行政系统按照保障标准（2014元/人），每年安排欠发达地区8个戒毒单位在职干警服装费。				
政策依据	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公通字〔2002〕53号），参照公安系统保障标准，每年安排省本级和欠发达地区在职干警服装费。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着装政策。加强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人民警察着装管理，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保障人民警察履行职责。		参照公安部、财政部2012年调整的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公装财〔2012〕588号），财政100%保障欠发达地区市属戒毒单位人民警察及以上单位当年新入职人民警察的制式服装费用。100%及时配备警服，100%保障所有干警规范着装，服装验收合格率100%。保障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人民警察着装的重要政策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数量指标	警察着装率（%）	100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配备警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警察履行职责	积极有效	积极有效
			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	警容风貌规范	警容风貌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察满意度（%）	100	100